证券代码：600887　　证券简称：伊利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47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拟回购注销因职务变更、离职及个人业绩考核未达标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46,250 股。该部分股票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完成注销，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司拟对回购股份的用途进行调整，由原计划“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作为后期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变更为“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 182,920,025 股，其中 152,428,000 股用于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剩余 30,492,025 股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该部分股票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发布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已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了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

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6 人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共计 116,25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即 13.33 元/股。

根据《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简称“2019 年激励计划”），在 2019 年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实际认购过程中，5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共计 228,000 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已获授但未认购的股份公司将予以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

2019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原因，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417,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5.46 元/股。

上述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6,078,127,608.00 元人民币减至 6,065,125,583.00 元人民币。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邮寄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申报时间：

2020 年 5 月 21 日至 2020 年 7 月 4 日。

（二）申报材料邮寄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街 1 号

联系人：刘雅男、赖春玲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一日